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278號

聲 請 人 新竹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楊文科

代 理 人 林亭玫

相 對 人 張○婕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詳卷

法定代理人 張○龍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詳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張○婕自民國114年11月23日19時起，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。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接獲性侵害案件通報，相對人張○婕（真實姓名詳卷）疑似遭其祖父及大伯性侵害，聲請人於114年5月20日19時起緊急安置相對人，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迄今。惟相對人祖父先遭羈押、相對人大伯父現遭通緝中，而相對人父親疑有協助掩蓋其行蹤。故相對人目前仍需持續安置，以維相對人人身安全及受妥適照顧，為此請求延長安置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上述主張，有新竹縣政府社會處兒少保護個案綜合評估報告在卷可憑。

01 (二) 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認相對人尚未成年，自我保護能力不
02 足，亟需妥善之照顧關懷及安全穩定之家庭環境，方能健
03 全長成。相對人與其父張○龍間固然存在父女親情及信
04 任，然對於上開家庭成員性侵案件，張○龍顯然希望相對
05 人息事寧人，其保護相對人之態度不堅，恐無法維護相對
06 人之人身安全，致使相對人處於高度風險中，目前性侵案
07 件仍有一嫌犯通緝中，為保障相對人受適當照顧，有持續
08 安置相對人之必要。張○龍雖表示希望相對人回家，有本
09 院公務電話記錄在卷可稽。然相對人父親未能有效保護相
10 對人，且相對人家中暫無適任親職照顧者，為使相對人能
11 在穩定安全之環境中成長，及維護司法公正性，自有予以
12 延長安置，並妥適照護之必要，則聲請人上揭聲請延長安
13 置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
15 家事法庭 法官 邱玉汝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8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
20 書記官 周怡伶